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4.11.20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週四) 12:10~13:20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張睿詒副主任、蔡詩偉教授、鄭守夏教授、簡國龍教授、陳保中教授
(楊孝友助理教授代)、陳端容教授、張淑惠教授、楊銘欽副教授、系
學會蘇紫嫣會長

請假人員：陳家揚副主任、郭柏秀副主任、洪弘副教授、劉貞佑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翁儷珊幹事、大一班代蔡宛珈同學、大二班代何懿庭同
學、大三班代洪梓瑄同學、大四班代曾子家同學、系學會副會長柯王
嘉同學

記錄人員：翁儷珊幹事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 1.本校 104 學年度共 14 位學生當選優秀青年，本系大四許伯丞同學為當選的優秀青年其中之一。
2. 明(105)年本系海外交換實習甄選結果為通過大三曾靖軒同學與洪梓瑄同學到非洲馬拉威進行海外實習的申請案。
- 3.本系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推甄錄取 105 學年度本校相關研究所情形彙整(附件一，p.1)。
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系友職涯經驗分享座談會學系將邀請畢業系友以輕鬆座談的方式，剖析從學生到社會人士的蛻變過程，分享公衛各領域最前線的職場現況，請同學們一起來聽聽學長姐們的現身說法。

(1)活動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週五) 18:00~20:00(備簡餐)

(2)活動地點：公衛大樓拱北講堂

分享人(一)：黃瑜盈

學歷：臺大公衛系 93 級 (健管領域)

臺大健管所碩士班 97 級

現職：健保署醫務管理科 科員 (通過 100 年度高考二級衛生行政考試)

分享人(二)：陳建璋

學歷：臺大公衛系 94 級 (生統領域)

臺大流預所碩士班 101 級

現職：歐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分析顧問

分享人(三)：郭乃瑜

學歷：臺大公衛系 96 級 (環職衛領域)

臺大環衛所碩士班 100 級

現職：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師

5. 104 學年全校運動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週六)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週日)舉行，本系學生參與的賽事如下：
 - (1) 大一廖士翔同學將參加學生男子組跳高、學生男子組 200 公尺競賽。
 - (2) 大一程向正同學將參加學生男子組 1500 公尺競賽。
 - (3) 大二李依柔同學將參加學生女子組標槍、學生女子組鐵餅競賽。
 - (4) 大一同學將組隊參加飛盤接力高手與球球接接樂趣味競賽。
6. 104 學年公共衛生專題研究延長申請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週四)止，目前已請老師提供專題研究題材，鼓勵學生主動找老師洽談專題申請事宜。
7. 第 36 屆全國公衛盃由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辦，本活動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週六)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週日)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公共衛生學系的學生至高雄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本系學生將組隊參加籃球、排球、羽球、桌球、壘球競賽，歡迎各位老師前往觀賽。

二、教務：

1. 由物治系統籌執行、並邀請本系、護理系、職治系、健管所、心理系、社工系一同開設相關課程的「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因原先的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物治系胡名霞老師將於明(105)年退休，依據 104 學年第 1 次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會議之決議，自 104 年 11 月起由物治系簡盟月老師接替胡名霞老師擔任學程委員會召集人。

三、各項委員會：

1. 104 學年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 (1) 104 學年「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健管所碩二余典晏同學申請。
 - (2) 104 學年「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推薦本系大四許伯丞同學、大四李洵瑋同學、大三曾靖軒同學申請。

四、行政事務：

1. 本系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職缺因尚未有合適人選到職，因此近日已重新公告徵才事宜。

參、討論事項：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修正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條文，明定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職務，以及明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

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2.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擬配合上述校務會議之決議修正條文(附件二，p.2~4)。

決議：通過。

二、本系轉學考招生考試方式是否要進行調整，請討論。

說明：1.本校現行轉學生招生方式僅以筆試進行，為增列其他考試方式，業已修訂本校轉學考招生規定，並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並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2.本系近 5 年轉學考招生資訊彙整 (附件三，p.5)。

3.轉學考招生考試實施參考方案 (附件四，p.6)。

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本系轉學生招生方式改以面試且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三、本系之校內轉系作業規定是否要進行調整，請討論。

說明：1.本校學生會向校方提出建言，希望調整現行校內轉系作業規定以提升轉系制度彈性，教務處因而函知各系配合檢討現行轉系作業規定。

2.學生會之訴求與本系現行轉系規定對照

#	學生會之訴求	本系現行轉系規定
1	取消「轉出申請資格」之規定	本系並無針對申請轉出的同學設定門檻
2	取消「轉入成績限制」之規定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前一學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或等第績分平均 GPA 應達 2.92。
3	採取筆試、口試、書面審查等配套措施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應繳交轉系說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由本系轉系試務委員以申請人之主要修習科目、歷年學業成績、轉系說明書及口試成績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3.國立臺灣大學轉系問卷調查表(附件五，p.7~8)。

決議：本系維持現行轉系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臺大公衛系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推甄 105 學年度校內各研究所錄取情形彙整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正取：曾子家、許伯丞、林尚廷

備取：李侑蓁、王俊逸

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3 名；備取 1 名

正取：許伯丞、林莞筑、林尚廷

備取：李侑蓁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正取 4 名

正取：*吳上奇、*施驊珊、柯尊皓、張婕妤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生物醫學統計學) 正取 1 名

正取：林莞筑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4 名

正取：郭蓓蓓、許筑淋、魯怡佳、王家珩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學組) 備取 1 名

備取：林莞筑

註：標記「*」者為非應屆畢業生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03.08.26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 102學年第6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
 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 <u>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u>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u>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u>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 但副教授不得參與升等教授級之案件審查。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依據本校104年10月26日校人字第1040082471A號函，統一修正。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條文，明定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職務，以及明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 發布
103.08.26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 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 （一）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本會。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近 5 年轉學考招生情形彙整

一、考試方式

筆試

二、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門科目：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動物學

*三門專門科目分數合計不得低於 120 分

三、招生情形統計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分數
104	3	17	2	288
103	3	8	2	274
102	3	9	1	281
101	3	18	2	294
100	3	7	2	286

轉學考招生考試實施參考方案

考試方式	報名資格	筆試科目/繳交資料	辦理流程	辦理時間
筆試	依現行方式辦理	國文、英文及二至三科專門科目	依現行方式辦理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公告簡章並受理報名。 2.由學系訂定面試時間與安排面試事宜。 3.面試結果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榜單。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專科、本校生) 2.各學系可另訂報名條件(形式要件) 	學系自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公告簡章，受理報名且收件後轉送學系審查。 2.學系自行審查資料，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榜單。 	106/04 — 106/07
面試且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公告簡章，受理報名且收件後轉送學系審查。 2.由學系訂定面試時間與安排面試事宜。 3.面試及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榜單。 	

備註：校方規定，若以筆試方式辦理，就只能採行單一筆試方式進行，無法在筆試之餘另行增加書面審查或面試項目。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

【轉系問卷調查表】

一、轉出部分：

(一) 貴學系是否同意取消「轉出申請資格」之規定，以利因所學與興趣不符之學生，得以轉換學習環境？

是(請續填二)

否，理由為_____

(二) 如果同意取消「轉出申請資格」之規定，貴學系認為應要求申請轉出之學生，修習原學系專業科目數幾科較為適當？

專業科目數 2 科為上限

專業科目數 4 科為上限

其他，請說明：_____

〈見背面〉

二、轉入部分：

(一) 為解決普遍存在之適性選擇不足與志趣不合導致成績不佳之現象，轉系之機制擬取消「轉入成績限制」之規定，不以學業成績作為申請資格或錄取標準，貴學系是否同意？

是(讀續填二)

否，理由為_____

(二) 為讓學生能重新選擇自己興趣之機會，更利於學習，轉系取消「轉入成績限制」之規定後，可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等配套措施，貴學系將採行下列何種方式？

擇一：筆試 口試 書面審查

擇二：筆試+口試 筆試+書面審查 口試+書面審查

擇三：筆試+口試+書面審查

其他：_____

〈問卷結束〉

學系：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 貴學系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前填妥後擲回註冊組。謝謝！】